

教學研究優秀教師 本校決加碼獎勵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曾信翰淡水校園報導】為鼓勵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上的優秀表現，本校將大幅提高校內研究獎勵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。

本校原有「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規則」、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規則」，於日前校長張家宜主持的第97行政會議，經與會委員同意，分別修正為「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」、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。

「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規則」修正後，教師研究獎勵最高總共可得28萬，比以往的23萬更為優厚。修正後的「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」分為兩類：第一類，以A&HCI、SSCI、SCI、EI四種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，每年發給10萬元。以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（TSSCI）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，每年發給3萬元，兩種可同時申請。

第二類，已申請第一類者得再以A&HCI、SSCI、SCI、EI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，最多提出5篇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篇論文發給2萬元。以最多5篇之TSSCI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篇論文發給1萬元。第二類獎勵篇數1至5篇，依當學年年度預算多寡決定。

為了獎勵更多優秀教師，特修改放寬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之規定，原有條文為每學院1名，頒發獎狀（牌）及獎品，修正為：「每年各學院及體育室以所屬專任教師十分之一計算，餘數以一名計。每名頒發獎狀（牌）及獎金2萬元。」

該項新辦法使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增加，歡迎本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。遴選標準除原有

基本3條件外，另增加6條，分別是：一、近2學年符合每週駐校4天（8個半天）以上之規定。二、近2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教學支援平台。三、近2學年無缺課紀錄。四、近2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。五、符合各學院及體育室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。六、當學年度及前2學年未休假、未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之教師。

2010/09/27